

# 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  
—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214-244105178LLY/07

物资运输车 B

采购人：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一、总则 .....	5
二、招标文件构成 .....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五、开标与评标 .....	9
六、授予合同 .....	11
七、采购活动的询问与质疑 .....	12
八、其他 .....	13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4
一、采购清单 .....	14
二、技术要求 .....	14
三、商务要求 .....	1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20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5
一、资格审查标准 .....	25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25
三、综合评分标准 .....	26
四、评审程序 .....	26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	30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一、项目概况：

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受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项下 01 包侦察无人机、05 包指挥方舱车、06 包物资运输车 A、07 包物资运输车 B）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集团 C 座 110 室）获取招标文件。

1、项目名称及编号：“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 /招标编号：1214-244105178LLY

### 2、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	品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交货时间
01 包	1	侦察无人机（快速展开侦察无人机）	4	32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	侦察无人机（自组网侦察无人机）	8	64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3	侦察无人机（洗消无人机）	2	16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05 包	13	指挥方舱车	1	370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06 包	14	物资运输车 A	2	107.6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07 包	15	物资运输车 B	2	280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提供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中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购买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时间：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 3、方式：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招标文件购买事宜
- 4、售价：300元人民币/包（仅支持电汇方式购买，投标人必须以公对公形式办理汇款，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售后不退。

联系人：李沁原；联系电话025-52875941；邮箱：liqinyuan@sumex.com.cn

（注：标书汇款信息经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向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发出，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准确的电子邮箱，以便招标文件的获取。届时请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及时查收并回复确认收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时如有问题须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因投标人代表未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未及时查看电子邮箱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

- （1）开户名：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 （2）开户行：工行南京市白下支行
- （3）账号：4301013119100888895

### 四、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栋103/105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 五、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栋103/105室。

评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栋109室。

##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社区排山 41 号

联系人: 王少宇

联系方式: 025-695731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集团 C 座 110 室

招标联系人: 李燕、李沁原 邮箱: liqinyuan@sumex.com.cn

联系方式: 025-52875952、025-52875941

## 七、其他事项:

1、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本招标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令）、《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

3、本项目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属于: 工业。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项目的采购。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以下称为采购人）、**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 5.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对该文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3 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查询相关内容。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将以延期开标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相关信息。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内容

7.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7.2 采购清单中如有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7.3 如果包号项下有多个品目的，投标人必须对包号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函格式；

9.2 开标一览表；

9.3 投标报价表；

9.4 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9.5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9.6 资格证明文件；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9.9 产品保障及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10. 开标一览表

10.1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1）主设备和标准附件：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售后服务的费用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备品备件

（3）专用工具

（4）安装、调试、检验

（5）培训

（6）技术服务

（7）至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

（8）其它（如：投标人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将支付的服务费等）

11.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万元或者元为货币单位。

## 12. 技术要求的响应

12.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2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在综合评审时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负偏离）。

## 13. 商务要求条款的响应

13.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在《商务要求条款响应/

偏离表》中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4.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5.招标服务费**

15.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标准计取。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天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第9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及正本电子版一份（光盘或者U盘形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要打印，且《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相应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17.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正本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形式)用单独的信封(箱)分别密封，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2 为便于开标，《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8.3 投标文件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4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信封未按第 18.1-18.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或到达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投标价格、服务周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按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委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3.2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23.3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评委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一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6.1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二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综合评标。

26.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澄清的条件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四条第 3 款。

### **28.投标文件修正**

28.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30.无效投标

30.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各项因素分值权重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32.废标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六、授予合同

### 33.定标

33.1 评委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5 评委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采购活动的询问与质疑**

#### **36. 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质疑函须使用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文件。

37.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7.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

## 八、其他

### 38. 样品

38.1 采购部分品目因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8.2 投标样品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递交样品：样品的规格、材质、制作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样品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将做封样处理，作为验收依据。

38.3 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不得对他人样品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并按照相应法律追究责任。

38.4 中标样品将作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检验的依据。未中标样品在中标公告结束后退还，各投标人应按照通知时间按时接收退还样品，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	品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07包	15	物资运输车 B	2	280

### 二、技术要求

#### 品目 15 物资运输车 B，数量：2

(以下为单辆车的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本包项采购数量为 2 辆)

**1.★车辆配置清单：**二类底盘 1 台；行车记录仪 1 套；北斗定位终端 1 套；卫星电话 2 套；布控球 2 套；会议平板 3 台；警灯 1 套；警报器 1 套；频闪灯 1 套；场地照明灯 1 套；安全标志灯 1 套；数字集群车台 1 台；箱体 1 项；内装饰 1 项；翼开系统 1 套；液压尾板 1 套；器材架 1 项；下翻门机械支撑腿 2 套；铝合金挂梯 1 个；汽油发电机 1 台；充电机 1 台；独立电瓶 2 个；车内照明 1 项；外接口配电箱 1 个；手动线缆盘 2 个；综合布线及杂件辅料 1 项；灭火器 4 个；外观油漆 1 项；全地形车 1 台；电动堆高车 1 台。

#### 2.二类底盘：数量：1 辆

-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9000mm×2500mm×3000mm，整车涉水深度：≥500mm。
- (2)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16000KG；整备质量：≥6000KG；轴距：≥5200mm；驱动形式：4×2 或优于，后桥双轮胎，档位数：≥9。
- (3) 发动机功率：≥220kW；
- (4) ★排量：≥6500ml；排放标准：国六或优于。
- (5) 其他配置：原厂双门单排驾驶室：成员≥2 人；空气制动系统，中控门锁，电动门窗，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加装有仪表盘、警报器、回转警灯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有暖风系统，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警灯；最小离地间隙：≥200mm；含≥1 个全尺寸备胎；尿素罐容积：≥40L；油箱：≥300L；燃料：柴油，油箱加注口必须加装燃油箱滤网；
- (6) 驾驶室后视镜安装要求：两侧电控加热后视镜，两侧大角度加热后视镜，副驾驶一侧带有右前侧下视镜、右侧望地镜等；
- (7) 配备气压双回路制动；行车制动要求：电控制动系统（EBS），通风盘式制动，配备驻车制动系统；配有 ABS 防抱死功能；辅助制动系统要求：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功能、配有液力缓速装置、牵引力控制系统等辅助制动装置；
- (8) ★底盘：2023 年 10 月 1 日后生产；

(9) ★全金属高位保险杠符合国家机动车法规标准；

**3.行车记录仪：**数量：1 套；配备行车记录仪（记录仪存储卡 $\geq 256\text{G}$ ）；配备倒车雷达、360 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和导航仪，导航仪采用主流系统平台，具有 4G 通信模块。

**4.北斗定位终端：**数量：1 套；配备北斗定位终端，须接入部局车辆北斗管理系统。

**5.卫星电话，**数量：2 套；支持 $\geq 720\text{min}$  卫星语音通话，含开户和一年资费，可通过卫星网络拨打全国座机、手机、其它卫星电话等；可以在城市公网、野外无网环境中自由切换网络保障通信。配备全向天线，含 20000MAH 充电宝。

**6.布控球：**数量：2 套，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报告

- (1) 整体结构：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高清云台摄像机、无线编码器、大容量电池、卫星定位、激光灯等模块，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具有手提把手设计；兼容性要求：支持 GB/T 28181 协议，以网络方式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指挥视频系统的资源树中呈现。实现总队、部局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可以调度高清布控球图像，并语音对讲；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
- (2) 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度视频、云台控制、发起语音对讲、获取定位信息等；编码协议：支持 H.264、H.265，支持 G711A；码流：支持双码流，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帧率 $\geq 25$  帧/秒；
- (3) 摄像机机芯：高清机芯有效像素 $\geq 200$  万，CMOS $\geq 1/1.8''$ ；光学变倍 $\geq 20$  倍，数字变倍 $\geq 12$  倍，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5\text{x}$  (F1.6,AGC on, 1/30s)，黑白 $\leq 0.00015\text{x}$  (F1.6,AGC on, 1/3s)；摄像机功能：支持除雾、自动聚焦、数字宽动态等功能；夜视功能：激光夜视距离 $\geq 200\text{m}$ ；摄像机云台：水平旋转范围 $360^\circ$ ，垂直旋转范围 $-30^\circ \sim 90^\circ$ ；
- (4) 网络接口：1 $\times$ 4G 全网通，1 $\times$ 5G 全网通，1 $\times$ WIFI，1 $\times$ 10/100M 以太网口（航空插头转出）；其他接口：2 $\times$ SIM 卡插槽，2 $\times$ TF 卡插槽；内置蓝牙，支持蓝牙对讲，支持蓝牙锁定一个布控球；卫星定位：内置单北斗模块，定位数据可实时上传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录像存储：支持 MP4 格式，分辨率 $\geq 720\text{P}$ ；支持双 TF 卡，单卡最大支持 128G，支持循环覆盖；状态显示：内置 OLED 屏，显示 5G/4G、WIFI、蓝牙、GPS 连接状态、信号强度，显示平台的连接状态；OSD 可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GPS、蓝牙、网络状态、电量字符叠加；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工作续航时间 $\geq 8$  小时；安装部署：磁力吸盘，支架支持壁装、吊装、杆装；
- (5) 配件要求：安全箱 $\times 1$ ，接口线 $\times 1$ ，三脚架固定圆盘 $\times 1$ ，蓝牙耳机 $\times 1$ ，有线手咪 $\times 1$ ，车载充电器 $\times 1$ ，天线 $\times 1$ ；

**7.会议平板：数量：3 套**

- (1)  $\geq 65$  英寸高清 $\geq 4\text{k}$  触控屏； $\geq 20$  点触摸点数；
- (2) 处理器主频 $\geq 1.5\text{G}+1.8\text{G}$ ，内存 $\geq 12\text{G}$ ；Flash $\geq 64\text{G}$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支持手写触摸；
- (3) 至少具备 HDMI，USB2.0，LAN 等接口；彩色；支持主流视频会议；
- (4) AI 智能；摄像机分辨率 $\geq 1080$ ，智能视角设定，摄像头 $\geq 2$  倍数字变焦；尺寸 $\leq 1980 \times 1200 \times 95$ ，带移动支架。

**8.警灯：**数量：1 套；驾驶室顶部安装爆闪式长排警灯，LED 光源、 $\geq 1.6\text{m}$ ，全红。

**9.警报器：**数量：1 套；驾驶室适当位置安装功率 $\geq 200\text{W}$  警报器，驾驶室操纵仪表板等处须保证在夜间操作时有可靠照明；车尾部装有圆柱形红色旋转警灯 2 个。

**10.频闪灯：**左右两侧各 3 只红色频闪灯，底盘两侧各安装轮廓灯 3 只，LED 光源；尾部加装 2 只能独立关闭的红色频闪灯。

**11.场地照明灯：**1 套，白色、LED 光源（功率 $\geq 15\text{W}$ ）。

**12.安全标志灯：**1 套，示廓灯，侧标志灯及反光标识。

**13.数字集群车台：数量：1 台**

- (1) 频率范围：350MHz~400MHz；输出功率： $\leq 45\text{W}$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并支持在不重启条件下自由切换模式（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支持双声码 AMBE++和 NVOC，同时支持在菜单中切换声码器；车载台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geq 1.8$  英寸；支持单北斗定位；配备车台主机 1 台、车顶吸盘天线 1 套。

**14.厢体制造**

- (1)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制作车身箱体图纸及预埋图纸；进行箱体骨架焊接,与原车骨架焊接成为一体，满足车顶设备、及检修人员载荷；箱体外侧使用铝蒙皮结构，外蒙皮与车身接合部铆接加密封胶密封；所有箱体骨架及与车身焊接部分进行防锈处理；车辆箱体采用钢骨架铝蒙皮结构，表面铝板厚度 $\geq 2\text{mm}$ ，箱体夹层填充保温隔热材料；厢体骨架采用机器人焊接工艺；车辆箱体及钢骨架铝蒙皮须进行防腐防锈处理，符合南京市地理环境使用条件，提供防腐工艺设备的采购合同以及发票复印件。
- (2) 采用先进的制作工艺，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工艺装备情况，拥有先进的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数控冲床机、专业喷漆烤房等（需提供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证明材料）。

**15.内装饰：**整车内装饰均采用铝合金材质，减少腐蚀和生锈可能，裙箱内立面均铺设平铝板，地板均采用铝花纹板，大仓内四周均为铝花纹板装饰，增强耐磨和防撞等。

**16.▲翼开系统：**数量：1 套；含油路、管路、控制系统，系统采用平衡阀控制，翼门下降平稳，电控方式采用固定控制面板，按钮互锁，避免错误操作，加装翼开系统关闭状态下锁止装置。

**17.液压尾板：**数量：1 套；全液压驱动；最大起重能力 $\geq 1.5\text{t}$ ，尾板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完成或优于该材质。

**18.器材架：**数量：1 套；型材搭建，及搁物箱，铺设 3.0 平铝板，表面灰色毯料减震防滑处理。左右储物盒正面设置铰链门、弹性插销，用于遮挡和便于物资装载。

**19.下翻门机械支撑腿：**数量：2 套；不锈钢材质，尺寸定制，单边配置 3 根，快速调节式。

**20.铝合金挂梯：**全铝合金材质，数控冲压成型，尺寸定制。

- 21.汽油发电机：**配备 1 台超静音电启动，用于给相关操作设备供电。额定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输出电压为 220V/50Hz，连续运行时间 $\geq 4\text{h}$ ，配有独立燃油箱。发电机具有机油报警器、电压指示表、电流指示表、运行时间表、燃油指示表，设有漏电保护装置，接地线等，发电机采用可拆卸式。
- 22.充电机：**1 套，工作电压 DC：24V/BP2420。
- 23.独立电瓶：**2 套，工作电压 DC:24V/120AH，启动电瓶。
- 24.车内照明：**1 套，交直流 LED 照明等。
- 25.外接口配电箱：**数量：1 套；设置有配电控制箱，可以通过电线卷盘与发电机连接，为相关设备供电，配电柜设有保护装置。配电控制箱，设置外接市电接口，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优先选用市电为车载设备供电。
- 26.手动线缆盘：**2 套， $3\times 4.0\text{mm}^2$ 低温防冻电缆，长度不少于 50m。
- 27.整车要求：**整车在驾驶室设置上装电源总开关，整车接地。
- 28.综合布线及杂件辅料：**整车电路标识清晰，整车电路系统使用铜芯或铜合金芯，每根线缆标准正负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改装线路如果在车体外接近热源和油箱附近，加装隔板或相应的分割。
- 29.灭火器：**4 套，二氧化碳车载灭火器 2KG。
- 30.★外观油漆：**满足《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 31.全地形车，提供带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车型检测报告**
- (1) 规格配置：采用轮式、无级变速，4×4 驱动方式，敞篷、桁架式车架，双摆臂 4 轮独立悬架结构型式。驾乘员 3 人；发动机纵向布置于车身中后部，发动机与 CVT（无级变速器）以及分动器，固连为整体。通过三点连接到车架主梁上。动力由发动机曲轴直接传递给 CVT，经分动器，通过前、后传动轴分别传递到前驱动器与后驱动器，前、后驱动器通过与之连接的前、后半轴，驱动轮系行驶；行车制动采用盘式 4 轮制动，驻车采用盘式中央制动型式。冷却风扇与组合式散热器布置于车辆前部。3 人整体式座椅布置在车辆中间位置。整车配置有前货架和货箱；采用 4 轮双摆臂独立悬架提高整车舒适性能；选用超低压越野轮胎，以适应复杂路面行驶；驾驶舱顶配置硬顶遮阳棚，材质为聚乙烯，对乘车人员的采取有效的防晒和防雨措施，带前挡风玻璃。
- (2) 基本参数
- ① 整车整备质量： $\geq 1000\text{kg}$ ；装载质量： $\geq 600\text{kg}$ ；总质量： $\geq 1650\text{kg}$ ；拖挂质量： $\geq 300\text{kg}$ ；
- ② 外廓尺寸： $\leq 3150\text{mm}\times 1700\text{mm}\times 2100\text{mm}$ ；
- ③ ▲轴距： $\geq 1900\text{mm}$ ；轮距 前/后：1345mm/1350mm。

(3) 动力参数

- ① 发动机类型：直列四缸、四冲程、水冷、涡轮增压、高压共轨柴油机；排量（cc）： $\geq 1200$ cc
- ② 最高车速： $\geq 90$ km/h；加速时间（0~60km/h）： $\leq 12$ s；最大爬坡度（单车/牵引）： $\geq 60\%/40\%$
- ③ 最大功率： $\geq 50/4000$  kW/r/min；最大扭矩： $\geq 130/3400$  N·m/r/min；变速箱：CVT 无极变速或优于；驱动系统：适时四驱；转向：齿轮链条转向器，齿轮链条转向器，右极限：8.16/左极限：6.46，带 EPS（轨迹转向）；车轮：AT27×12.00-14，低压越野轮胎

**32.电动堆高车：**数量，1 台

- (1) 额定载重： $\geq 1500$ KG；提升高度： $\geq 3500$ MM；最高点载重： $\geq 750$ KG；自重（含电瓶）： $\leq 510$ KG；货叉最低高度： $\geq 85$ MM；整车长度： $\leq 1750$ MM；整车宽度： $\leq 800$ MM；货叉尺寸： $\geq 60 \times 160 \times 1150$ MM；转弯半径： $\leq 1350$ MM；
- (2) 行驶速度： $\geq 4$ KM/H；最大爬坡度： $\geq 8\%$ ；
- (3) 蓄电池电压 12V，数量 $\geq 2$  块，单块电池容量： $\geq 100$ AH；单块电池重量： $\leq 27$ KG。

**33.★公告：**提供所投车辆工信部公告，如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有效证明文件的可一并提供；如未取得工信部公告的，须承诺提供该车型的工信部公告。投标人须承诺提供上应急救援牌照所需资料。

###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本条款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下列条款中甲方为标的物的使用单位，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1、通用条款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2）验收合格，经甲方内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5%。自提交之日起至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返还独立保函。

#### 2、售后服务：

2.1 现场免费安装，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终身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2.2 投标人自车辆交付并通过总队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5 年整车质保**。（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巡检服务，并对大型应急救援、安保任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2.3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资料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2.4 技术培训：免费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常见报警现象处理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买方自定。

2.5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应急救援牌照申领全部流程费用、消防救援车辆涂装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交强险）、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而且需确保所有装备之间的匹配、兼容。

2.6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1 天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优秀的售后技术服务，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2.7 产品交付时需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研发的“**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或标签。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中标后需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细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乙方：本项目的中标人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相关约定，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签订以下合同：

### 一、 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含税合计								

（包含招标编号为 1214-244105178LLY/07 的招标文件内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产品均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费以及与现有器材配套使用的拆装费用）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_\_\_\_\_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项目实施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包装、运输、交货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8.2 自提交之日起至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返还独立保函。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九、货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9.2 验收合格，经甲方内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十、安装及调试

10.1 设备到货后一周内，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 十一、验收

11.1 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

11.2 设备投入试运行后正常工作 XX 日（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11.3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1.4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1.5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1.6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11.7 产品交付时需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研发的“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或标签。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或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3.3 乙方所交的产品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合格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五、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在合同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服务进程延迟或不能履约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当立即将事件电告甲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政府机关签发的证书邮寄交甲方为证。尽管如此，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履约的责任。

15.2 如人力不可抗拒事件持续 10 周以上,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

#### 十六、通知与送达

16.1 双方根据合同预留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16.2 双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6.3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若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无人签收、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的

文件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一方按照另一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的，即使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也视为是其本人签收，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6.4 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各种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即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XX 份，乙方执 X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中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本 U 盘一份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投标报价	各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包的采购预算金额，且各品目的明细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关键性条款偏离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为关键条款，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p>价格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p>	30
2	技术需求响应 (37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37分）：</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b>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b>”<b>第二款</b>技术要求参数的得37分，带▲（即重要技术参数）的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8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在“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p>	37
4	业绩 (8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系统建设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8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中有采购清单中的任一产品相同规格、型号的可认定为同类），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p> <p>注：1、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按一份业绩计。2、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业绩资料不合格。</p>	8
5	产品保障及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p>1、供货方案（3分）：包含但不限于备货、验货、包装、发货、货物交付等流程。各环节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④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3

		<p>2、产品质量保证方案（3分）：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等方面质量安全保证，产品及服务能保证在质保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要求。各方面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④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3
		<p>3、售后服务方案（3分）：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④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3
		<p>4、培训方案（3分）：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模式、培训对象、解决问题和取得效果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④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3
		<p>5、风险和应急预案及保障能力（3分）：针对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提供应急预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④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3
6	<p>投标设备 综合性能评价 (10分)</p>	<p>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设计、制造等因素，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模块的实物拍摄照片、材质证明材料、工艺证明材料等，以及产品技术指标的描述、检测文件及证明照片等内容，具体打分点如下：</p> <p>1、产品设计（2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产品设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不得分。</p>	2
		<p>2、产品制造工艺（2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产品制造工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不得分。</p>	2

	3、产品材质（1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产品材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不得分。	1
	4、产品安全性(1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产品安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不得分。	1
	5、产品稳定性（1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产品稳定性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不得分。	1
	6、产品易用性（1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操作界面、操作流程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不得分。	1
	7、产品配置评价（1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产品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不得分。	1
	8、产品功能评价（1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产品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不得分。	1
合 计		100

## 四、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综合评分

-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 5、评标结果

5.1 提供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封面（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封面还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投标文件

采购人：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招标编号：1214-244105178LLY/07

物资运输车 B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

投 标 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 0 二 四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制作评分索引）

格式一

###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 1214-244105178LLY/07 招标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 07 包物资运输车 B 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作为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正本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有货物。
-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天。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服务费。
- (9)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比选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	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采购项目 07 包 物资运输车 B
项目编号：	1214-244105178LLY/07
采购设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制造商：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是（ ） / 否（ ） （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2〕45号）文件，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是小微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属于：工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两份《开标一览表》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格式三

**投标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1214-244105178LLY/07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采购项目

07 包物资运输车 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注：投标人须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各品目明细制作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

投标报价表 2——随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如适用)

招标编号：1214-244105178LLY/07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采购项目

07 包物资运输车 B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

备注：

- 1、随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随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数量应满足质保期内设备运行需要，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增减，并相应调整总价。
- 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种类、数量、价格等因素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合理、切合实际，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报价表 4——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如适用)

招标编号：1214-244105178LLY/07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采购项目

07 包物资运输车 B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

格式四

**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二条款 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招标编号：1214-244105178LLY/07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采购项目

07 包物资运输车 B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

格式五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三条款**商务要求**”的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招标编号：1214-244105178LLY/07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采购项目

07 包物资运输车 B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填表说明：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进行确认时，若有一项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

## 格式六

###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六-1 投标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格式六-2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六-3 投标人须提供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格式六-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六-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中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格式六-8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格式六-9 技术要求响应佐证材料。

格式六-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备履行编号为招标项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采购（07包物资运输车B）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

格式六-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月日

格式六-6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格式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表：团队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备注

（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附表：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设备规格	合同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随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

格式八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格式九

## 产品保障及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按顺序编制)

招标编号：1214-244105178LLY/07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采购项目  
07 包 物资运输车 B

- (1) 供货方案
- (2)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培训方案
- (5) 风险和应急预案及保障能力
- (6)
- (7)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